

信博舰、李辉故意伤害一审刑事判决书

[概要](#)

发布日期：2018-01-25

浏览：143次



河北省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

(2017)冀1002刑初228号

1
2
3
[目录](#)

公诉机关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信博舰，曾用名信恺，男，1991年8月30日出生于廊坊市安次区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务工，现住廊坊市安次区。2017年6月9日因本案被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刑事拘留，2017年6月22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取保候审。

被告人李辉，男，1991年2月9日出生于廊坊市安次区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务工，现住廊坊市安次区。2017年6月22日因涉嫌犯故意伤害罪被廊坊市公安局安次分局取保候审。

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以安检公诉刑诉（2017）22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犯故意伤害罪，于2017年11月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邱桂枫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廊坊市安次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17年4月20日22时许，在廊坊市安次区西小区派出所东侧50米处，被告人信博舰与被害人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后被告人信博舰伙同被告人李辉对刘某、阚某进行殴打，造成刘某、阚某不同程度受伤。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刘某的伤情为轻伤二级。

公诉机关提交了被告人的供述笔录，被害人的陈述，证人证言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，监控录像，辨认笔录，到案经过，和解协议、谅解书，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的户籍证明等证据。

公诉机关认为，被告人信博舰伙同被告人李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二级，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之规定，应当以故意伤害罪追究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的刑事责任。

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对指控的犯罪供认不讳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7年4月20日22时许，在廊坊市安次区西小区派出所东侧50米处，被告人信博舰与被害人刘某因琐事发生争执，后被告人信博舰伙同被告人李辉对刘某、阚某进行殴打，造成刘某、阚某不同程度受伤。经法医鉴定，被害人刘某的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。

2017年6月20日，被告人李辉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。

案发后，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赔偿了被害人刘某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刘某的谅解。

⑧

扫码手机阅读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被害人刘某的陈述，证人杨某、穆某、阚某、李某的证言，辨认笔录，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书，监控录像，到案报告，和解协议、谅解书、收条，二被告人的户籍证明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故意伤害他人身体，致一人轻伤二级，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伤害罪。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。在共同犯罪中，二被告人均积极主动，均系主犯。被告人信博舰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属于坦白；被告人李辉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，属于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二被告人赔偿了被害人的全部经济损失，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，可以从轻处罚。根据被告人信博舰、李辉犯罪的情节、性质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对其判处缓刑没有再犯罪的危险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、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信博舰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被告人李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缓刑一年。（缓刑考验期自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三份。

审判长 王双月
人民陪审员 李凤侠
人民陪审员 王建中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
书记员 高建辉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相关条文

第二百三十四条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。

犯前款罪，致人重伤的，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的，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无期徒刑或者死刑。本法另有规定的，依照规定。

第二十五条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犯罪。

二人以上共同过失犯罪，不以共同犯罪论处；应当负刑事责任的，按照他们所犯的罪分别处罚。

第二十六条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进行犯罪活动的或者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，是主犯。

三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的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，是犯罪集团。

对组织、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，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。

对于第三款规定以外的主犯，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、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。

第六十七条犯罪以后自动投案，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，是自首。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其中，犯罪较轻的，可以免除处罚。

被采取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，如实供述司法机关还未掌握的本人其他罪行的，以自首论。



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，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，可以从轻处罚；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，可以减轻处罚。

第七十二条对于被判处拘役、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，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宣告缓刑，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、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，应当宣告缓刑：

- (一)犯罪情节较轻；
- (二)有悔罪表现；
- (三)没有再犯罪的危险；
- (四)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。

宣告缓刑，可以根据犯罪情况，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，进入特定区域、场所，接触特定的人。

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，如果被判处附加刑，附加刑仍须执行。

公 告

1 一、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，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。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，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。

2 目录 二、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，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。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，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。

3 三、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。

四、未经允许，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（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）。

五、根据有关法律规定，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，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。

|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|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|

|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|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| 全国法院减刑、假释、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|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

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：100745 总机：010-675501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

京ICP备05023036号



扫码
手机阅读

